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6执212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535、539、595、603号，负责人：吴文新，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项某1，男，1968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玄武区。

被执行人：鲍，女，196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玄武区。

被执行人：项某2，女，汉族，199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

被执行人：项某3，男，汉族，1995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玄武区。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与被执行人项某1、鲍、项某2、项某3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5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撤二建一”被撤销，故2016年3月30日起本案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处理。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项某1、鲍、项某2、项某3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9弄6号3601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春艳  
审 判 员 沈国敏  
审 判 员 杨 柏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王志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